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
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法官的道德理性论

王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重点项目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法官的道德理性论

王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的道德理性论 / 王申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ISBN 978-7-5197-1415-4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官—职业道德—研究—中国 IV. ①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7767号

法官的道德理性论

FAGUAN DE DAODE LIXINGLUN

王 申 著

责任编辑 汤子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1.5

字数 494千

版本 201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415-4

定价: 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
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主 任：曹文泽 叶 青

副主任：顾耘耘 王 迁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	王立民	朱应平	刘 伟	孙万怀
杜 涛	杜志淳	杨忠孝	李 峰	李秀清
肖国兴	吴新叶	何益忠	何勤华	冷 静
沈福俊	张 栋	张明军	陈 刚	陈金钊
林燕萍	范玉吉	金可可	屈文生	贺小勇
徐家林	高 汉	高奇琦	高富平	唐 波

崛起、奋进与辉煌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总序

2017 年，是华东政法大学 65 华诞。65 年来，华政人秉持着“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菁莪造士，栉朴作人。学校始终坚持将学术研究与育人、育德相结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量法治人才。一代代华政学子自强不息，青蓝相接，成为社会的中坚、事业的巨擘、国家的栋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65 年栉风沐雨，华政洗尽铅华，砥砺前行。1952 年，华政在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九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历经 65 年的沧桑变革与辛勤耕耘，华政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法学为主，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人才培养硕果累累，科研事业蒸蒸日上，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步步登高，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欣欣向荣，国家级项目、高质量论文等科研成果数量长居全国政法院校前列，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登高望远，脚踏实地。站在新的起点上，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形成“三全育人”的培养管理格局，培养更多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为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革故鼎新，继往开来。65 周年校庆是华东政法大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迈向新征程开创新辉煌的重要机遇。当前华政正抢抓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机遇，深度聚焦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

“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深化特色、提升实力。同时,华政正着力推进“两院两部一市”共建项目,力争到21世纪中叶,能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薪火相传,生生不息。65周年校庆既是对辉煌历史的回望、检阅,也是对崭新篇章的伏笔、铺陈。在饱览华政园风姿绰约、恢弘大气景观的同时,我们始终不会忘却风雨兼程、踏实肯干的“帐篷精神”。近些年来,学校的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持续名列全国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核心期刊发文量多年位居前茅。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最新法学各学科的十强排名,学校在法理学和国际法学两个领域排名居全国第一。当然我们深知,办学治校犹如逆水行舟,机遇与挑战并存,雄关漫道,吾辈唯有戮力同心。

为迎接65周年校庆,进一步提升华政的学术影响力、贡献力,学校研究决定启动65周年校庆文丛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学术成果,集结成书出版。文丛不仅囊括了近年来华政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优秀学术成果,也包含了华政知名学者的个人论文集。这样的安排,既是对华政65华诞的贺礼,也是向广大教职员工长期以来为学校发展做出极大贡献的致敬。

65芳华,荣耀秋菊,华茂春松,似惊鸿一瞥,更如流风回雪。衷心祝愿华政铸就更灿烂的辉煌,衷心希望华政人做出更杰出的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2017年7月

目 录

导 言	1
引 言 法官职业的道德义务和美德	11
第一章 法官职业伦理与道德的根源	36
第一节 德性伦理学在西方的缘起	37
第二节 法官德性伦理的职业起点	47
第三节 法官德性伦理的价值体现	61
第二章 司法伦理的规范法则与范导	74
第一节 司法伦理体系的规范性特征	75
第二节 司法伦理规范的生存条件	87
第三节 司法伦理规范的框架要求	92
第三章 司法伦理规范的理性主题	112
第一节 理性主义伦理观的产生	114
第二节 法官道德观的理性基础	123
第三节 法官道德的理性判断能力	134
第四章 司法伦理以审判目的为导向	159
第一节 理性和经验是法官认知的起点	160
第二节 理性和经验是法官判断的基础	168

第三节	理性和经验在法官实践中的地位	175
第五章	法官的道德源于理性的信仰	190
第一节	法官的法律信仰的理性根基	191
第二节	法官的法律信仰凝聚着道德资源	197
第三节	法官的法律信仰的伦理重构	202
第六章	司法伦理与法官道德的同构性	214
第一节	正义理念内含理性的命令	215
第二节	至善是司法理念的最高存在	224
第三节	至善司法理念之普遍性	246
第七章	司法伦理责任的正当性基础	257
第一节	法官职业伦理中的道德责任	258
第二节	道德伦理优先于信念伦理	267
第三节	司法伦理的目的在于促进正义事业	276
第八章	法官道德规范的智慧形态	288
第一节	法官的道德知识与司法智慧	289
第二节	法官的智慧源于知识高于知识	308
第三节	在知识与智慧的统一中把握世界	316
第九章	法官道德良知的法律适用	324
第一节	法官道德良知具有规范色彩	325
第二节	法官道德良知蕴含正义的理念	344
第三节	法官道德良知的司法实现	361
第十章	法官伦理道德中的正义范畴	367
第一节	正义是法官道德精神的直觉表现	369
第二节	正义作为法官道德意识中的习性	379
第三节	正义和尊严是法官价值的最终体现	393

第十一章	法官职业道德素质的修养	402
第一节	法官道德素质的反思性认可	403
第二节	法官道德素质的价值立场	412
第三节	法官道德素质的法治意义	422
第十二章	法官德性是为法治之力量	433
第一节	法官职业的伦理道德基础	434
第二节	法官德性乃司法伦理之目标	450
第三节	法官道德是维持国家正义的法治保障	463
参考文献		481

导 言

一个国家的司法能否进入现代化,不仅要看司法的硬件建设(如法院建筑、法官的学位等),还要看其司法软实力。作为一个在全球崛起的法治大国,中国不但要使司法真正走上现代化的道路,而且还要在法官道德观上更上一层楼。所有这些,都需要中国法官的道德实力有极大的提升与发展。在过去的30年,中国司法硬实力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在法官道德等软实力建设方面是有缺欠的。事实上,很多有识之士都在担心中国的法官似乎缺失了足够的理想和道德观。因此,我们必须建立起中国法官价值上的法理共识。

——作者

法官道德常常被人们认为是法官个体的事情,实际上它不只是属于法官个体生活,还可被理解为评价法官职业实践活动的一种形式。当我们讨论法官为什么需要美德以及司法美德何以能够引导法官的生活问题时,应该从当前司法实践来检视当代中国法官的生存状况。但我们应当如何检视法官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司法制度的关系?人们通常认为,司法伦理学这门学科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司法伦理学就是依据伦理学理论提供的道德理念和一般原则,来论证、反思司法的合目的性。它的任务在于把一般的道德理念体现在法官审判的各个环节中,把法官理想的道德观通过司法实践变成现实。司法伦理学的主题

是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道德难题,而我们确信:法官道德水平的高低与司法文化、司法制度乃至司法实践都有莫大的关系。显然,我们若不先研究法官道德问题的奥秘,而想洞察司法的秘密,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我们当然不能把司法仅仅看作一个适用法律的机构,还应当从司法这一概念的内涵出发,把它视为一个国家司法伦理生活的有机体,这种伦理有机体在一个国家的司法价值模式之中得到体现。司法与伦理、法官与道德历来被认为是司法伦理学的重要内容。在面向当代的司法沉思中,欲探究司法伦理何以能够引导法官的生活,以及法官需要什么样的道德这一问题,当然要从当下的实际背景出发来检视司法伦理和法官道德。

作为司法伦理一般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司法制度本身的伦理;二是司法制度中法官的道德。而我们在这里强调的是司法制度中的伦理,也即主要考察的是作为裁判者的法官的道德。我们知道,司法伦理包括司法制度的伦理和司法主体的伦理两个基本面向:前者为司法伦理实体和建构合理的司法秩序的设计,后者是对司法道德主体即法官自我道德的规定。最终形成法官道德主体在司法伦理关系中的定位,以及恪守司法伦理的本份和法官的道德义务,以此达到司法伦理的实现和法官道德的融洽。因此,法官道德是司法完美的必要条件。

法官只有在与现实的不停互动中才能展示其美德。作为法官,只有具备了美德才具有道德价值;如果法官缺失了美德,那么就毫无道德价值可言。由此,我们必须首先明确道德与美德的根本关系:在司法伦理中,法官道德始终是其基础,没有法官道德这个基础,司法伦理不可能形成,法官美德的要求也就无从谈起。

笔者提出了“法官道德建设”这一概念,目的是要在社会主义司法伦理规范的建构中,既把法官道德建设确认为主体,同时把正义确定为司法伦理学的重点。而我们把道德德性作为法官个体的标准与理想,指的就是法官的做人与修养,或者说就是法官的理想人格。如果我们把法官道德作为职业共同体的存在标准与理想,这其实就是司法伦理关系。司法伦理关系实际上是从司法现实出发,抽象出超越法官个体主观任性的存在于司法制度之中的司法关系的伦理原理和道德准则,即司法伦理关系是指对现实司法关系进行的合理抽象,因而它实际上就是现实的合理司法秩序中的关系。

法官道德是由司法伦理中的普适价值外化而构建起来的定在,这种普遍性必须是经过具体的外化才能具有一定的现实性。因此,在普遍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中,必须由法官的自由意志来进行选择,并见之于法官的司法实践中。由于司法伦理是对法官如何对待公平、公正等司法理念所提出的意识的保障,因此,法官必须恰当地理解它,并给予相应的回应。法官道德作为现实生活中司法状况的真实反映,是司法公正的根本性基础。笔者确信:法官道德水平的高低与司法文化、司法制度乃至司法实践有着莫大关系。

法官职业发端于这样一个理念:法官为公正而存在;对此,我们也可以反过来印证:失去公正的法官就是一种“法治”的摆设。公正不仅是法官必备的品质,也是法官的本质属性,还是法官的职业本色,并是法官威信之基础。法官道德影响甚至决定着司法制度、司法伦理的所有内容。因此,法官有着特殊的道德地位,这种特殊性来源于法官在宪法中的地位。宪法在规定法官职责的同时,赋予其独立的灵魂。这是极其宝贵的,因为其他国家机构都没有如此规定。在国家机构中,法官是一个特殊的职业群体,他们从事着具有特殊专业技能的特殊工作,同时也需要特殊的职业伦理来匹配与支撑。涂尔干曾说,团体一旦形成,道德就会自然而然地出现。当我们将法官道德看作法官职业共同体得以生存的一个依据,那么它就必定具有绝对的现实合理与必要性。其实,法官职业伦理所标识的是种特殊的伦理类型,它关注的是法官的司法特质。道德义务通常具有自愿的形式,而法官道德则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质,其主旨在于指向并揭示法官道德的公权力属性。

什么是好的法官制度?一个好的法官制度应当是怎样的?一个好的法官制度何以可能?司法哲学告诉我们的是,我们的所有研究都要从法官的实践出发,然后缓慢小心翼翼地过渡到司法理论。然而,目前我们又该如何准确地观察法官及其发展道路?在一个高度复杂的法治社会中,法官道德作为一种特殊的伦理类型,是以法官美德、法官责任和义务为核心内容而构建的。司法职业伦理是以法官道德律为基础,而这种道德律(moral Law)被认为是一种人为的规范与命令,是法官职业共同体根据司法的专业知识,经过历史演化而过渡形成的司法伦理规范。司法伦理规范伴随着法官制度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其所注重的是法官的正义、对法律的忠诚以及真诚的德性。

建构法官的司法世界必定要依靠法官职业共同体的共同意志。司法伦理

学是以法官理性为基础的。而要使法官成为社会群体中的优秀成员,就必须使法官成为社会中的优秀人物。优秀的社会人物离不开法律的引导,任何人一旦脱离了法律和公正就会变成最恶劣的动物。因此,如果不公正被武装起来,那么这将会是人类社会的莫大祸害。显然,理性的司法世界需要每一个法官都要按照理性法的要求来规范自己。人类需理性,而有德性的生活与理性的生活是不可分的。理性向我们表明的道德原则将是无可辩驳的,道德规范可通过理性而被我们所认知。

就道德规范的理性认知而言,道德本身就是理性精神的产物。“精神”的概念内涵极为丰富,它是内在的理性、思维和信念与外在气质的统一。也正因如此,马克思将道德关系理解为精神性关系。司法伦理规范是理性的法官们为了他们职业共同体自身的利益而共同同意建构的一套行为规范体系。这种行为规范体系由法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总结出,并被职业共同体视为是一种实践智慧,能够恰当地影响法官的意志和能力,进而也被法官所普遍接纳。

对于法官实践理性而言,就是要发展出一套最有效的方法论,运用法官的道德直觉及各种关于司法的经验性知识,建构出一套最能符合法官司法实践的判断体系。显然,我们要勾勒或寻找法官思考问题的方法,就必须对法官的“经验”进行系统的研究。而“经验”一词是指科学陈述从具体经验中起源和发展的情况。所谓审判经验,必定是法官的经验,并且是法官将法则和理念进一步地应用于具体审判经验中,从而对它们加以检测与检验的情况。对法官而言,司法审判经验既不是开端,也不是末尾。它们是法官从一种特殊经验通往另一种特殊经验的桥梁。其中融入了法官对司法的感受、体验、认识和判断,也融进了审判自身的存在特性、规律与作用。因而,审判经验既包括实践性经验,也包括由法官主观体认得出的体认性经验。在法官的历史变迁过程中,如果司法审判经验作为法官文化的一种创制,那么它就必须能够自我总结、概括与提升。

从司法伦理的发展演变过程来看,法官道德观念所需的全部要素都能从审判经验提供的材料中获得。这也说明,司法审判经验的这种创制并没有脱离法官理性之根蒂,它仍是法官理性之树上生长出的一枝粗干。任何审判经验可以通过法官理性的总结而转化为法官的知识。因此,在司法理性之光的照耀下,审判经验立足于法官理性世界的现实价值合理性之中。在法律的理

性王国中,法官实践理性对司法伦理世界施加自己的影响,使其经验更合乎司法实践的理性需求,由此法官的经验世界成为理想的司法世界的一部分。

在法官的经验世界中,其一般问题不仅涉及司法理性构建中的价值问题,而且还涉及法官的理性与信仰等认知问题。法官道德与法律信仰在知识目的上具有同构性:法官道德的最高追求是善,而法律信仰的理性目标亦是善。法官道德方面的差异往往与对理性与信仰的程度不同有关。就理性而非信仰是法官内在规定性而言,它的价值指向是要法官作为独立的个体挺立于世,其所揭示的实质性内容是法官的理性,而这种维度上的法官理性的核心是反信仰主义的。司法理性能使法官发现自我以及价值,发现法官经验中的正当性问题。现代司法所确立的法官最基本的道德理性是公平、正义、诚实、良知、自律、中立等理念。它们对于法官而言,既是法律的也是道德的。法官一旦具备公平、正义、诚实等德性,便有了知荣辱、辨善恶、重人格等认知。甚至为了维护公平和正义,法官必须有一种压而不垮和诱而不惑的德性力量。

在司法伦理规范中,法官的道德力量更多地表现为自律。法官在审判自律性活动中担负着最重要的职责,事关审判的公平、正义。如果法官缺少了自律,那么他将案件办成错案就是意料中之事。法官职业伦理连接着法官的伦理感与道德感,并在相当程度上构成它们的基础。在法官道德伦理的理性化过程中,我们面临的基本任务,就是以理性的理论和实践的方式,从法官历史经验中,努力地寻求法治社会中法官的存在意义与终极目的,寻求司法道德的价值性,寻求法官的法律信仰。其实,法官的道德价值并非一种生活的信仰,它是一种理智的信念。我们今天所有寻求的只是通过规则有系统、有条理地展现法官对法律的信念。

考察法官对法律的理智信念,其首要任务就是考察法官伦理的原初观念是何以形成的,然后探讨法官生存的原初伦理观念对法官道德知识学构建的奠基功能与作用。在我们的认知过程中,始终有一种不变的、绝对的、公正的东西作为我们认知的基础,正是因为有了它作标准,我们才能对现实生活中的事件是否公正以及公正的程度作出是非曲直的评判。在黑格尔看来,这种绝对的东西就是理念。理念是自明的,它起着其他原则从中推导出来的公理的作用。例如,民众为他们所寄予期望的法官所设立的,隐藏在法官背后的超越现实物质性功利的东西,就是法官关于公正的理念,而公正的理念就是公理。

我们对司法公正的理念的思考,为的是达到对“善的理念”的认识。因此,“善的理念”作为最高的存在,就是一个道德(规范)前提。我们通过“善的理念”来推定出法官道德(规范)原理,让法官尽量地模仿这种“善”,以“善”来教育和指导法官的行为。理念之所以是必不可少的,不仅是出于思辨的动机去研究那些存在于法官理性中的司法原则的根源,而且因为一旦法官在实践中缺乏正确评判案件所需要的规范原则,理念就自然成为其判断的依据。因此,对于法官来说,仅仅符合法律规则还是不够的,法官的决定还不得与司法伦理规则相违背。

当我们基于善的目的而行为时,司法伦理责任的正当性就成了我们研究司法伦理基础中的不可或缺的核心概念。而要理解司法伦理的正当性,必须首先明确正当性本身具有什么样的内在规定性。所谓“正当性”,它其实是一种“回溯性”的概念,它所关注的是其来源和谱系,也就是要从“发生的进路”去进行评价。而康德的整个道德哲学就是以“责任”概念为其发生进路的。他从普遍道德法则推演出的第一个子公式,便是“责任的普遍命令”,它要求每个人的行为所奉行的准则能够成为普遍必然的法则。

司法职业伦理就是法官之善与司法职责的有效结合,当然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结合。司法职业伦理确实是一种对法官行为进行有效控制的规范制度。法官司法道德的规范要求都有一个自身合理性证明的问题。因此,司法伦理作为法官的存在方式及特殊价值规范要求,总是以“应当”的句式出现,并成为日常行为价值判断的根据。这就如法的理念一样,作为法律论证的前提、公理与依据。当一个人从事法官职业后,其所有的行为就必须符合法的理念与价值标准。通过对法官职业伦理这一区域内原初经验能力的观察,法官执业与职业伦理是一种同一性的方式,这种方式带有一个在其中同一性“起作用”的维度,它就是现代司法存在的特征。法官职业伦理的“原初经验”不仅仅是理解在司法职业领域内现存“对象”的方式和方法,也是法官在其中将自身构造为职业经验者的方式和方法。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并不构造自身,而是被构造。相对于司法道德而言,法官的品德是法官“内在的法”,是司法道德伦理规范在法官个人意识与行为中的体现。法官执业的正当性基础就是法官职业必须立足于特定的司法道德、伦理价值、伦理关系和伦理评价。

我们将道德看作法官智慧的存在方式,是对道德的实质性揭示。而人的

德性根本上是伦理德性与实践智慧结合的产物,完整的德性是由伦理德性与实践智慧的结合。任何个体由德性所作出的决定或选择体现的是一种品质,它是由实践智慧者的理性所决定的。因此,德性的核心是智慧。人类对智慧和德性的诉求彰显着人存在的意义。我们知道,人类德性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很多,但主要问题是关于人的“节制”“正义”“智慧”“勇敢”等美德(这是古希腊著名的四大美德),而其核心是智慧。因此,在树立司法权威的现实过程中,法官的道德是首要力量。司法必须从法官的道德思想中获得决定性知识,所有别的知识或多或少地都是副产品,也就是说,缺失道德的司法是没有任何权威可言的。由于司法实践又是由司法主体——法官来实践运作的,而良好的充满着实践合理性的司法实践要求具有丰富的司法伦理规则,因此,司法职业的规范价值和意义值得我们重视。在法官的职业实践中是“先有伦理,后有认识”,法官的认识规律是从司法伦理规范中分化演变出来的,这一点至为重要。这是实践法学在司法运作中对司法主体实践智慧的推崇。法官的认识规律,不仅离不开而且来源于法官职业共同体的有序活动。

现代人将法官良知奉为司法行动评价的源泉,致力于改造外部环境甚至重造自我。从道德规范的角度来看,法律只涉及外部道德;然而,从法官道德的角度来看,司法伦理既涉及法官的外部道德,也涉及法官的内部道德。法官之良知就是一条内部道德的规范。所谓“内在的约束力”指的是人们的道德感、良心或良知。内在的约束力会使人在做不道德的事时感到良心上的不安、内疚、自责。这就是道德良知的作用。良知被认为是人的一种天赋的道德观念。过去,人们把良知定义为实践理性的一个侧面,普遍的道德原则正是通过这种实践理性而应用到具体的情节之中。

正义自古以来便是人类最古老的伦理观念。在古希腊时期,正义作为伦理学的基本范畴已经明确了其社会伦理规范的价值指向。在司法伦理学的视阈中,“正义”则被看作一种美德,一种司法制度伦理或审判秩序结构的普遍规范。因此,法官伦理建设的另外一个关注点就是“德性”。司法正义体现了法官的一种德性,这是一个国家为保护司法繁荣而起作用的特性,也是为法官职业共同体发展作出贡献的特性。因此,司法正义与法官德性两者乃是天生的同盟:法官有严格的义务根据正义要求行为,而正义以某种特殊方式束缚法官不得不遵守正义的要求。而在这中间,法官的德性是重要的,它不仅体现了

法官的思想品质,而且也是维系司法正义和法官德性的纽带。

正义作为一个基本的伦理概念,其本身具有多种价值特性。正义既是一个道德伦理的基本范畴,也是法学的基本范畴。伦理正义作为法官的一种正直品格和人际公平相待的公正态度,属于法官“伦理感”和“道德感”的基本层次。法官“伦理感”和“道德感”是法官伦理道德精神的直觉表现,也是法官伦理道德品质的最深层的因素。因此,只要法官具备正常的“伦理感”和“道德感”就不难获得这种道德品格,或者说养成这种伦理态度。而法官“伦理感”和“道德感”又是建立在公平、正义之上的,如果社会缺乏正义,就无法让法官来遵循伦理和道德。仅此而言,伦理正义具有较广泛的道德可行性和可能性,反映了现代法官的基本道德共识。

现代法官的基本道德共识为司法伦理道德领域核心价值观的建构提供了可能。我们研究法官职业伦理的核心价值观等问题,绝不能忽视对法官道德理性问题的探讨。因为,司法道德理性的提升将关涉到司法伦理中法官的道德完美和品格完美。当然,这里也存在一种矛盾:法官道德的自主与自律一定是能够实现的,否则无法成为人们的道德要求。但它又一定是一个几乎无法实现的道德理想。这也是坚定的道德理想主义者所面临的困难。也许有人会说,正因为道德完美只能是理想,才会成为法官自主与自律的方向。当然也可能有人会说,那它就不应也无法成为法官的道德义务。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缺失正义的法官不可能有道德理想,而法官道德理想本身体现着司法的正义秉性。

在现代司法理念的领引下,人们原本以为,法官的道德理性对司法会有效而全面的控制,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司法公正和高质量的审判实践,会促进法官在司法过程中与当事人之间的和谐交往。而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和睦相处的社会全面发展理论,又会带来全体公民的自由和解放,而事实并非尽如人意。尽管司法理性的高度发展确实带来了我国法院地位前所未有的提高以及司法理论的全面发展,却出人意料地同时带来了困扰人们的司法失信问题以及大范围的法官道德失范问题。在法官道德失范的情况下,所谓既定的规则本身便都不可靠,由此破坏了人民对司法这个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的认知与领会。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会这样?当下法官的实践究竟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如果是因为法官的实践操作有问题,那么指